

债券简称：19 上国投

债券代码：163020.SH

债券简称：20 上国投

债券代码：163246.SH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1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1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12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3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17 |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19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注册名称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刚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 亿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0 亿元                                            |
| 住所（注册地）            |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
| 邮政编码               | 20000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魏巍；<br>职位：副董事长、总经理；<br>联系方式：021-21191088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9 上国投”及“20 上国投”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9 上国投”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4.2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65%；当期票面利率为 2.6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于公司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 （二）“20 上国投”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0.4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05%；当期票面利率为 3.05%。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于公司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19 上国投”、“20 上国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查阅工商、失信被执行人、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四）按月度进行募集资金和风险排查；（五）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19 上国投”、“20 上国投”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19 上国投”发行前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签订了《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协议》；发行人已在“20 上国投”发行前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签订了《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

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作为一家股权多元化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以权益类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现持有浦发银行、国泰君安、华安基金、上海证券等机构的股权。自成立以来，公司有序推进各项投资业务的实质性运作，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投资方式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定增和战略配售等。公司立足于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形成了聚焦金融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科创领域的行业布局，完成了一批重点项目的投资。公司立足于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形成了聚焦长三角为主的投资区域布局，通过投资持续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公司不断加强主动投资能力，形成了直接投资为主，专项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手段为辅的投资方式，并充分发挥“以投带投”的模式，深化构建投资生态圈。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   |      |            |                 | 2022 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br>(%) | 收入占<br>比<br>(%)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br>(%) | 收入占<br>比<br>(%) |
| 其他业务 | 5,404.53 | 0.00 | 100.00     | 100.00          | 2,079.82 | 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5,404.53 | 0.00 | 100.00     | 100.00          | 2,079.82 | 0.00 | 100.00     | 100.00          |

1) 权益类投资业务

公司权益类投资可细分为直接投资和专项基金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部分投资资产与国际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作为国际集团的战略资产，是长期性持有的资产。

I.直接投资

公司的直投业务主要为一级市场直接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上海证券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的股权/份，相关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资产明细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公允价值 |
|--|------|------|------|------|
|--|------|------|------|------|

|       |                |        |               |            |
|-------|----------------|--------|---------------|------------|
| 一级市场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33% | 869,913,000   | 335,250.15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5%  | 75,482,261    | 112,317.6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1,395,571,025 | 923,868.02 |
|       |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6.50% | 8,250         | 28,791.45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750           | 63,250.00  |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2%  | 225,235       | 43.25      |
|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9%  | 167,285,623   | 47,598.16  |
| 一级半市场 | 力合科创           | 0.76%  | 9,199,632     | 7,313.71   |
|       | 物产中大           | 0.43%  | 22,322,814    | 9,889.01   |
|       | 浙商证券           | 0.22%  | 8,466,195     | 8,830.24   |
|       | 信立泰            | 0.22%  | 2,420,650     | 7,905.84   |
|       | 富满微            | 0.59%  | 1,290,574     | 4,172.42   |
|       | 沪硅产业           | 0.37%  | 10,081,613    | 17,461.35  |
|       | 中化国际           | 0.93%  | 33,333,333    | 14,733.33  |

## II.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参与两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分别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产业基金的份额，分别承诺以自有资金认缴了两只产业基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基金名称                    | 认缴规模   |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
|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2.22% | 2.22% |
| 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6.21% | 6.56% |

### 2)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存量固定收益类项目。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1、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总资产      | 2,304,551.91 | 2,459,337.12 |
| 总负债      | 410,277.46   | 555,758.03   |
| 净资产      | 1,894,274.45 | 1,903,579.09 |
| 资产负债率（%） | 17.80        | 22.62        |
| 流动比率     | 4.31         | 5.11         |
| 速动比率     | 4.31         | 5.11         |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营业收入              | 5,404.53    | 2,079.82   |
| 营业成本              | 6,624.48    | 9,925.28   |
| 利润总额              | 79,812.63   | 75,648.79  |
| 净利润               | 75,051.98   | 75,641.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803.42   | 75,263.9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83,207.28   | 82,748.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51,215.14  | -1,576.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32,138.49  | 136,651.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03,772.86 | -84,357.8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9302      | 0.4954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6.82       | 12.1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注：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税率）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发行人存在 2023 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3 年末余额  | 占 2023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 2022 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278.78 | 4.35                 | 169,246.02 | -41.00   | 主要为本年度缩减融资规模使理财规模减少             |
| 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0.04       | -100.00  | 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收其他应收款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612.00     | 0.03                 | 47.58      | 1,186.00 | 主要系本年度新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新增了使用权资产 |

3、发行人存在 2023 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2023 年末余额 | 占 2023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 2022 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变动原因                                                           |
|-------------|-----------|----------------------|------------|-----------|----------------------------------------------------------------|
| 应交税费        | 2,355.86  | 0.57                 | 49,203.49  | -95.00    | 系缴纳上期处置华安基金股权产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422.94  | 0.35                 | 714.75     | 99.00     | 系计提应付特别分配权益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368.60 | 10.33                | 49.22      | 85,975.00 | 系“19 上国投”剩余本金 4.2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所致                                |
| 应付债券        | 4,047.98  | 0.99                 | 123,939.39 | -97.00    | 系“19 上国投”剩余待偿还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以及“20 上国投”部分本金在 2023 年内回售兑付所致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 **（一）19 上国投**

19 上国投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根据 19 上国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出具日，19 上国投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20 上国投**

20 上国投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根据 19 上国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出具日，19 上国投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上国投”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0 上国投”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回售 76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的金额为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为 760,000,000.00 元。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4.31    | 5.11    |
| 速动比率          | 4.31    | 5.11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82   | 12.17   |
| 资产负债率         | 17.80   | 22.62   |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5.11 和 4.31。整体上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低，流动比率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2%和 17.8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总体呈现出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7 倍和 26.82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有较强利息支付的保障。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19 上国投”和“20 上国投”均无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发行的“19 上国投”和“20 上国投”均无增信措施。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19 上国投”和“20 上国投”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9 上国投”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0 上国投”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足额付息，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回售 76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的金额为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为 760,000,000.00 元。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转借平台公司，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上国投与 20 上国投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上国投”与“20 上国投”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上国投与 20 上国投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上国投”与“20 上国投”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中介机构变更      | 发行人为了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及控股股东的推荐，管理层综合各方面考虑，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 2023 年 11 月，因发行人完善了公司债券募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意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魏巍。 | 兴业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19 上国投、20 上国投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发生变更，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